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

此次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是为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型铸锻件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未来经营管理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复榆（张家港）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的资金已按期完成，上海复榆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孟晓俊、魏 飞、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